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朱雅菁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0  
電子信箱：bd21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44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-2模範生名冊空白格式1份 (30663835\_1133044043\_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表揚工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3月1日「臺北市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表揚工作籌備會議紀錄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學期獲選之品學兼優模範生，本局頒發模範生獎座乙座及獎狀乙幀，請務於公開場合表揚貴校模範生以資鼓勵，並發揮見賢思齊之效。
- 三、本案模範生選拔由每班（得含補校）選出1名，特殊教育班級學生未滿20人者，請將全校各年級特殊生合併計算，每滿20人得選1名（分散式資源班及資優班不列計班數）。
- 四、前揭各班模範生選拔後請彙整「模範生名冊」，格式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模範生名冊以標楷體14號繕打，並詳實檢查、核對，如遇無法繕打之字，請於表格上以紅色筆手寫標註，俾利獎座施作廠商辨識及列入造字手續。
  - (二)模範生獎狀以中、英文姓名統一格式套印，英文姓名翻

北市大附小 1130308



\*TDAA1136001939\*



譯得參考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>）之「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」查詢。

(三)獎座上刻印模範生姓名，請各校於送件前務必核對所繕打之模範生姓名正確性，倘因學校未審慎核對姓名以致獎座需重新製作更換，將影響獎座收取時間及增加製作成本，額外衍生之費用需由學校負擔。

五、旨案請於113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前免備文將模範生名冊核章正本逕送至「桃源國小學務處許家倫主任」彙辦（聯絡箱號碼：105），並將電子檔寄至「xjl@tyues.tp.edu.tw」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電子檔包含「模範生名冊odt編輯檔」、「模範生名冊核章掃描版pdf檔」共2份。

(二)為利檔案點收與彙整，電子檔檔名格式為「學校聯絡箱號碼+學校名稱」，例如：「105桃源」。

(三)電子檔無須壓縮，倘寄送後需再更新，請於檔名後加上「日期及更新」文字，並重新寄送一次，例如「105桃源（0325更新）」，並與承辦學校確認替換更新。

六、本案獎座及獎狀領取事宜將另函通知，倘有相關疑問請洽承辦學校桃源國小許主任，電話：28941208分機121。

七、檢附模範生名冊格式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

副本：